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3號

抗 告 人 許文一

相 對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2
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098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請求移轉於抗告人之戶籍地之地方法院
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，爰提出異議請求移轉管轄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裁定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
限；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
第482條、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
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
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非訟事件
法第194條第1項已就上開事件專訂係以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為
管轄法院，則該事件自為專屬管轄。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
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執抗告人於民國112年4月5日簽發之本票1
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
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
本為證。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符
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有
據。抗告人雖對原裁定不服提出「異議書」，揆諸首揭規
定，視為已提起抗告。又依系爭本票上記載票據付款地為

01 「新北市中和區」，揆諸前開法律規定，執票人就本票聲請
02 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本院為
03 專屬管轄權之法院，原裁定亦無管轄錯誤之情形，從而，抗
04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移轉管轄予臺灣雲林地方法
05 院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11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
12 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4 書記官 劉芷寧